

从“线性遗产”到“文化生命体”： 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研究

刘 骋（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3；浙江大学绍兴研究院 浙江绍兴 312000）

张颖岚^①（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3）

摘要：长江作为贯通中国东西的“黄金水道”，不仅是自然地理意义上的线性遗产，更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与演进的核心“文化生命体”。当前，长江流域的文化遗产保护正处于由分散化、要素化向系统性、整体性转型的关键阶段，本文拟立足于“两个结合”的指导思想，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空间生产理论与知识生产理论为双重理论基石，理论层面构建“空间—知识—生命体”的立体结构，实践层面提出空间协同与知识协同的具体策略，辩证思考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从“线性遗产”向“文化生命体”的范式转型，以期为长江流域文化遗产构建兼具生态韧性、文化延续性与社会包容性的系统性保护路径提供学理支撑，亦为全球大河文明遗产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关键词：长江流域文化遗产；文化生命体；系统性保护；空间生产；知识生产

随着长江经济带战略深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推进，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既迎来战略机遇期，亦面临严峻挑战。在经济利益驱动与快速城市化进程下，作为中华民族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标志性象征的长江文化，其保护与传承正承受着一定的压力：物质文化遗产的景观化和商品化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生产难以为继以及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认知性不足。这直接导致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空间生产机制与知识生产体系双重滞后，并陷入地域空间的资本性重塑（如滨水区绅士化现象）、文化功能的权力化转移（如权威遗产话语困境）以及社会结构的重组性调整（如三峡移民的文化认同适配难题）等困境。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相继出台《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划文件，构建制度保障体系。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

阐释“两个结合”时提出“新的文化生命体”^[1]重要论断，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2]，为破解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困境提供了理论指引。这一概念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成果形态，彰显了中华文明在交流互鉴中的自我革新特质，成为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向系统性保护转型的重要基础。

当前学界对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研究呈现多维态势。国内研究多基于“线性遗产”视角，聚焦长江文化的历史内涵与现代价值^[3]、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及价值形态^[4]、国家文化公园构建^[5]与文旅融合^[6]、跨区域协同保护^[7]等领域，在价值认知层面成果丰硕，但对流域尺度下系统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深层机理探索不足。国际学界则侧重跨区域水系遗产的价值认知^[8]、生态—文化关联保护^[9]，强调“整体性治理”同遗产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关系^[10]，其象征性维度以及当地社区赋予它们的意义^[11]。

^① 通讯作者。



通过对比可见,现有国内研究过度聚焦单体物质遗产,而忽视文化、生态、社会的动态关联。因此,本研究拟以“文化生命体”为理论切入点,突破传统“线性遗产”保护范式的局限性,系统解析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空间生产机制和知识生产体系,依托“文化生命体”理念推动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从线段式修补转向系统性再生产,为全球大河文明保护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范式。

一、理论基础:空间生产、知识生产与文化生命体的逻辑关联

在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双重背景中,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已超越单一的物质存续问题,其本质是中华文明基因在当代空间重组与知识权力博弈中的存续挑战。资本扩张与城市化权力通过空间实践不断对流域遗产的有机整体进行解构,三峡工程重塑库区聚落、滨水绅士化割裂人地纽带、旅游开发异化遗产内核等现象,均揭示出现行“线性遗产”保护模式“重物质遗存,轻社会空间”的特征。基于此,亟须从空间社会学视角,系统阐释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空间生产机制和知识再生产逻辑,推动保护范式从“线性遗产”到“文化生命体”跃迁,实现“山水—文化—人”的有机共生。

(一) 空间生产理论与文化遗产空间的系统性特征

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的空间生产理论突出空间具有三重属性:物质性的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表征权力的空间的表征(representations of space)、以及承载日常生活经验的表征的空间(spaces of representation)^[12],强调空间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文化遗产的载体往往是分布在特定的物理空间范围内的^[13],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历史、生态与社会关系互动的动态系统,其系统性保护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空间化存续与创新性再生产。

在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空间持续参与并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实践层面,码头、古渡、水利设施等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生产活动的空间固化,也是当代生态修复与工业遗产活化的实践载体。空间的表征层面,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规划通过整合文化节点,构建了“生态—社会—文化”的空间生产逻辑和叙事框架。表征的空间层面,巴蜀、

荆楚、吴越等区域文化通过民居形制、民俗展演等日常实践嵌入物质空间,形成“人地共生”的文化生态。

然而,空间生产理论也揭示出系统性危机的根源:资本驱动下的空间实践割裂了“人—水—城”整体性格局,权力主导的空间表征将文化符号异化为消费景观,而日常生活维度的表征空间则因社群离散而逐渐弱化。这种异化暴露了“线性遗产”保护的内在局限,即将长江文化遗产简化为物质性容器,忽视了其是以自然水系为基底,通过农耕系统、制度实践与民俗节庆的层积互动,所形成的具有自组织能力的动态系统,淡化了其作为“物质—精神—社会”三位一体空间的本质。列斐伏尔强调“(社会)空间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亦同时生产着社会关系”^[14],因此长江文化遗产保护亟须实现从“线性遗产”到“文化生命体”的范式转型,在尊重空间历史性的同时满足现代性需求,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系统性保护。

(二) 知识生产理论与文化遗产知识的共享机制

知识生产是在已有知识和新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新知识的过程^[15]。知识生产模式发展经过了模式I、模式II、模式III三个阶段,围绕三个维度开展:知识体系、知识生产方式、利益相关群体与知识观导向^[16]。模式I以大学为核心的学术生命体为主体,秉持“为知识而知识”的纯粹研究导向^[17];模式II强调知识应用和以知识为基础的问题解决^[18],是多元主体协同的开放网络;模式III以知识集群、创新网络、分形创新生态系统为其核心组织模式,并以“四重螺旋创新生态系统”为其存在的适应性情境^[19]。

从模式I到模式III的演进不仅体现知识生产机制的范式转型,更揭示了文化遗产领域知识共享机制的内在发展逻辑,即从学术垄断走向多元协同,最终迈向知识民主化与全民普惠。这一进程本质上是知识权力结构的重构,知识生产从专家规训工具转变为社会关系建构的媒介,知识所有权逐渐向社群和公众开放。这同时也要求文化遗产保护策略发生从“权力主导”迈向“多元共治”的转变。在长江流域背景下,这意味着传统工艺、民间记忆、生态智慧等地方性知识通过系统性整合进入国家话语体系,知识不再仅作为被动的保护客体,而是转化为文化认同与社会动员的实践力量,推动“线性遗

产”向“文化生命体”跃迁，使遗产知识成为凝聚流域生命体的精神纽带。

当前，长江文化保护中的知识共享机制已现端倪。沿线丰富的历史文化、生态环境、航运经济等知识资源，在延续学术机构传统研究路径的同时，也逐渐发展出跨学科、跨部门的协作共享模式。然而，知识生产理论同样揭示出其间的深层矛盾：权威话语导致知识呈现碎片化且普惠性不足，资本介入将文化本真性异化为可消费的符号，而社群话语权长期缺失进一步加剧知识生产的结构性失衡。这些矛盾不仅反映出当前遗产保护中对知识资源属性的片面认知，更暴露出对文化遗产作为公共文化产品这一根本属性的忽视。因此，亟须建立更加平等、开放、包容的知识治理体系，才能真正实现文化遗产知识的生产性保护与创新性传承。

（三）“文化生命体”的建构路径：空间生产与知识生产的协同作用

长江流域既是中华民族世代栖居的自然空间，也是由历史文化遗产和现代生活场景组成的文化空间，承载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历史记忆和生活方式^[20]。“文化生命体”的建构，本质上是空间生产与知识生产互构的动态过程，它既是空间实践与知识共享共同编织的立体网络，也是在权力博弈与认知协商中不断演化的动态系统。

一方面，文化遗产的空间生产为知识生产提供物质载体与符号基础。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空间实践”不仅重塑物质环境，更通过规划文本中“空间的表征”将文化遗产点整合为统一认知框架。这种空间整合并非简单的地理连接，而是通过空间符号化将地方知识转化为流域共享的文化记忆。另一方面，文化遗产的知识生产则为空间注入意义并重构其社会内涵。通过对文化遗产价值的

深度阐释、叙事整合与意义再创造，知识生产将物理性的文化空间转化为承载集体记忆的“社会空间”，并推动不同群体从“地理疏离”走向“认知共鸣”。例如，三星堆遗址从四川广汉的“地方性遗存”被重新诠释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生动例证”，正是知识生产拓展空间意义尺度和提升社会认同层次的典型体现。

“文化生命体”的存续依赖于“空间—知识”的协同演化机制，空间整合为知识共享提供物理场域，知识生产则为空间活化注入意义内核与文化动能。从理论维度看，这一过程超越了传统“线性遗产”保护中局部化、片段化的局限，揭示了“空间形态—知识流动—认同建构”的动态演化机理，为理解长江、黄河等大尺度文化聚合体的演进提供了新框架。从实践维度而言，则要求保护范式从“权力主导的单一治理”转向“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推动政府、学术机构、社区民众等多元主体在“空间实践—知识共创”的持续互动中形成价值共识与行动协同。这种协同演化的深层意义，在于突破地理边界与知识壁垒，推动长江流域从自然地理概念转向具有高度文化认同的“生命体”。

二、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现状与困境：从“线性分割”到“系统断裂”

作为中华民族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标志性象征，长江流域不仅承载了巴蜀、荆楚、吴越等多元文化谱系，也拥有丰富而多层次的文化遗产资源。长江流域的空间界定具有多重维度，既包括自然地理意义上的流域范围，也涉及人文环境、社会经济及政策法规等不同视角，各维度的空间范围存在差异^②。综合考量，本研究以长江国家文化

②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指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范围，综合考虑长江干流区域和长江经济带区域，涉及青海、西藏、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于此进行统计，19处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地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范围内。长江流域(仅干流)包括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于此进行统计，17处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地处长江流域(仅干流)范围内。长江流域(含支流)包括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以及贵州、甘肃、陕西、河南、广西、广东、浙江、福建8个省(自治区)的部分地区，总计19个省级行政区。基于此进行统计，30处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地处长江流域(含支流)范围内。但此结果会与常识性认知相左。长江经济带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11省(直辖市)。基于此进行统计，17处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地处长江经济带范围内。



公园建设范围涵盖的13个省（区、市）为统计范围，共有19处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据不完全统计，长江流域拥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17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2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0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841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465座，国家一级博物馆91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146家^[21]。这些资源本应共同构成贯通时空、串联地域的文化脉络系统，然而当前保护实践却面临从“线性分割”到“系统断裂”的多维结构性困境。这种困境不仅呈现在物质空间与制度层面，更深刻体现于知识生产与文化认同的危机之中，亟须从系统性视角加以剖析和应对。

（一）空间生产的碎片化特征

1. 物质空间：遗产分布分散与科学研究不足

长江流域文化遗产呈现出“线性延展、圈层辐射”的空间特征。以三峡库区为例，尽管抢救性发掘出土了25万件（套）文物，但后续研究严重滞后，大量文物沉睡库房，部分重要遗址如国际认可的世界最早制盐遗址中坝文化遗址、被誉为长江流域古文明的发祥地之一的大溪文化遗址因缺乏系统研究，知名度、关注度与其历史地位极不匹配^[22]。这种碎片化不仅体现在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分布上，更表现为上游巴蜀文化、中游荆楚文化与下游吴越文化的空间隔离。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显示，全流域23万余处不可移动文物中，35.8%为古建筑、29.7%为古遗址，呈现出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多样性^[23]，却因缺乏跨区域整合未能形成统一的流域文化叙事，导致长江文化整体辨识度与精神感召力不足。

2. 制度空间：地方保护主义与同质化竞争

地方政府在遗产申报与开发中呈现显著的本位主义倾向，集中体现为行政壁垒下的治理碎片化。例如，鄂湘赣三省围绕“楚文化核心区”的定位争夺，川渝两地对“巴蜀文化正统性”的叙事差异，长三角城市对“江南文化”的符号竞争，均体现出地方叙事对本土特色的过度强调，表面是文化溯源之争，实质是地域文化身份建构的话语权博弈，反映了行政单元间的制度壁垒与利益博弈，直接导致重复建设、低效开发与叙事同质，各地虽争相推出遗产旅游与文创产品，却未能形成具有差异互补的文化表达体系。同时，尽管《长江文化保护

传承弘扬规划》等政策明确提出协同导向，但跨省界的实质性合作仍进展有限，长江治理仍深陷“分段治理”的路径依赖中。

3. 象征空间：整体化叙事缺失与文化认同困境

“长江文化”作为整体叙事尚未形成广泛共识和集体认同。一方面，学术与政策层面对其贯通古今、融汇南北的核心功能理解不足，未能充分阐释长江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空间载体和历史纽带的深刻意义；另一方面，公众认知仍局限于地域化、符号化的片面理解，如将吴越文化简化为水乡意象，而未能把握其作为大河流域文明的整体性、动态性与互动性。各地在文化符号提炼与传播中往往强化本土特色而忽视流域共性，如重庆突出“白鹤梁石鱼”以强化地方节庆，湖北则以“三峡大坝”作为核心意象，缺乏跨区域的文化符号整合与共识构建。这一象征的割裂与认同的薄弱，严重制约了“长江文化”作为“文化生命体”和精神纽带的文化凝聚力与影响力。

（二）知识生产的封闭性局限

1. 知识挖掘：地域性与系统性研究结构失衡

当前长江流域的文化遗产研究侧重于地方史志与区域民俗的微观梳理，对跨地域文化传播机制与系统性价值关注不足。虽已有研究涉及长江航运在文化融合中的作用^[24]，但多局限于个案分析^[25]，未能开展流域尺度的关联性整合，难以揭示青铜、丝绸、陶瓷等技术沿江传播的动态路径。同时，虽已构建从史前灌溉到近代堤防的水利遗产链条等专项研究，其成果仍分散于水利史、考古学的细分领域，未被有效纳入“长江文化”的整体研究谱系，导致文化传播载体、路线与互动机制等关键议题尚未形成学界共识。这种“重地方微观、轻流域宏观”的研究偏向，直接制约了长江文化作为“文化生命体”的知识支撑体系构建，使流域关联的深层逻辑始终处于学术视野的边缘。

2. 知识传播：学术圈层与公众认知的阐释断层

长江文化研究长期处于学科内循环状态，公众接触渠道有限，知识传播仍滞留在传统学科模式（模式Ⅰ）向开放协同模式（模式Ⅱ）的过渡阶段。重要成果多以学术论文、考古报告等专业形式呈现，其专业术语、理论框架与叙事逻辑形成天然壁垒，阻碍了知识向公众的转化。同时，转化机制缺失进一步加剧传播困境。学界与媒体、文化机

构之间协同不足，缺乏将考古发现、历史研究转化为纪录片、展览、研学产品的系统性渠道。公众对长江文化的认知因此多停留在碎片化的地方符号层面，对流域文明的整体性脉络、技术传播的互动网络、精神价值的共性内核缺乏深层理解。这种“学术自循环、公众难参与”的传播困境，使长江文化知识未能有效转化为公众认同的精神纽带，从根本上制约了“文化生命体”的认知基础构建。

3. 知识应用：遗产价值与当代需求的转化失灵

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知识的应用困境，本质上是知识生产模式从“封闭存储”向“开放转化”转型不充分导致的。模式Ⅰ导向下，知识生产止步于学术输出，遗产价值阐释局限于历史考据与技术记录，未能与当代生态治理、区域发展和文化产业有效对接，都江堰生态智慧、荆江治水经验未转化为现代生态修复实践，传统工艺未被充分融入文创开发。同时，模式Ⅱ所倡导的多元协同与现实应用存有脱节，学术界将知识转化为政策语言或市场方案的能力不足，例如长江航运文化中的“跨区域协作经验”未被提炼为区域经济协同政策的参考，这种“学术—实践—政策”的协同断层，导致遗产知识长期脱离社会运用，未能发挥其应有的当代价值。

（三）“文化生命体”建构的障碍

1. 地理疏离：空间阻隔与认知割裂

地理疏离作为长江“文化生命体”建构的基础性障碍，其本质是自然地理格局与人文认知偏差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物理空间的天然分割与文化认知的区域局限，共同形成“空间阻隔—认知割裂”的闭环。

空间阻隔源于长江流域特殊的地理跨度与地形差异。长江干流横贯11个省级行政区，从上游高原峡谷到中游平原湖网，再到下游水乡长三角，三级阶梯的地形变化形成天然空间分异。认知割裂则是空间阻隔的文化投射。受地理距离与区域叙事影响，公众对长江文化“时空融合性”普遍缺乏认知，多数公众难以理解传统文化的跨区域传播，也会忽视三峡水利与太湖溇港等的共通智慧，从而将流域文化误读为“地方文化集合”而非“文化生命体”。空间阻隔与认知割裂相互叠加，进一步强化地域本位认同，使长江文化的整体标识难以形成共识，从精神层面削弱了“文化生命体”的凝聚。

2. 文化隔阂：地方叙事与整体叙事的冲突

文化隔阂是阻碍长江“文化生命体”建构的深层障碍，集中体现为地方叙事的排他性倾向与整体叙事的薄弱性之间的持续张力，这种冲突本质上是“地域本位”与“流域一体”两种文化认同逻辑的价值博弈。

地方叙事时常在文化资源竞争与身份认同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显著的“自我中心”倾向。地方政府往往通过强化本土文化的独特性构建区域身份标识，并刻意淡化跨区域文化的关联，如巴蜀青铜技艺中的中原元素、吴越建筑中的楚地影响等历史交融物证，在地方叙事中常被边缘化，导致流域文化的互动性被遮蔽。同时，整体叙事的建构乏力则加剧了文化隔阂的固化，难以形成跨越地域的价值共识。“长江文化”作为流域整体概念，其核心内涵、精神标识与历史脉络的学术界定尚未统一，学界对“多元一体”的阐释多停留在宏观层面，缺乏微观案例支撑的系统性叙事框架，由此导致地方叙事与整体叙事陷入“各自表述”的困境，流域层面的共性价值与精神纽带被稀释。

地方叙事与整体叙事的冲突逐步演化为恶性循环：地域文化竞争加剧整体叙事碎片化，而整体叙事的弱势又进一步刺激地方排他性。这一结构性冲突不仅割裂了长江文化的历史连续性与空间关联性，更导致流域居民难以形成“长江文化”的共享身份认同，从文化内核层面制约了生命体的建设。

三、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 空间与知识的协同路径

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已超越传统意义上对物质实体的存续，正迈向一种动态的、系统性的“文化生命体”的再生产过程，其核心在于实现从“物”到“意”的凝结与跃升，即不仅关注文化遗产的物质形态，更重视其内在的精神结构、符号系统与文化意向的延续与再创造。在此过程中，依托空间与知识的协同作用，形成一个具有再生能力的文化实践场域。因此，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既包括物质空间的规划与修复，也涉及通过知识系统和文化政策所进行的符号化与话语建构，更最终指向被使用者、传承者及公众所体



验、想象与再创造的“活态的空间”。

（一）符号解构：“文化生命体”的生成逻辑

“文化生命体”的生成，始于对长江文化深层符号系统的解构与再认识。此处的“符号”，是指长江流域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能够表征其独特精神特质的概念、意象和行为模式，它们共同构成“长江文化”体系的“基因密码”，也是其生命力的源头所在。

列斐伏尔指出，“表征的空间”并非单纯的物理空间改造，而是将物质的、实践的和精神的、符号的空间内蕴于自身，强调人类亲历的、生活的空间，涉及个体直接使用、体验的物质空间和构成体验的各种符号、意象和象征的空间^[26]。长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代表性文化体系，其符号系统深刻凝结了流域内多元文明的精神内核，如“江河”作为生命源泉与文明摇篮的母体，承载着“多元一体”的文化认同，体现了“兼收并蓄”的文化格局；“舟楫往来”承载着人口迁徙、商品流通、文化交融，喻示着“敢为人先、勇于突破”的创新精神；“水利工程”所体现的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以及“诗词山水”所积淀的审美传统与哲学思考。这些符号不仅是文化身份的载体，更在当代社会语境中持续发挥建构性作用：它们可强化文化认同与集体记忆，成为凝聚民族情感与社会共识的媒介；可转化为软实力要素，在国际对话中传递中国文化的深度与包容性；更可作为一种“象征资本”，参与地方重塑、文化治理与意识形态的塑造。因此，对长江文化符号的系统解构，实则是理解其如何从历史中提炼出可持续的意义结构，并不断在当代语境中被激活、重构与再价值化的动态过程。

（二）文化意向：“文化生命体”的精神纽带

“文化意向”是长江流域文化遗产在历史过程中积淀而成的、由集体认知与情感投射共同塑造的意义集群。它并非静态的符号标签，而是“表征的空间”中可被感知与想象的具象组成部分，承担着衔接文化遗产与精神内核的桥梁功能。其本质在于将抽象的文化精神符号的“意”转化为公众可感知、可共鸣的情感载体和情感表达，通过“实物遗存（物）—情感场景（景）—深层共鸣（情）—精神内核（意）”的递进逻辑，为“长江文化生命体”构建跨越时代、群体与地域的精神纽带，以弥合地理隔阂，维系文化空间的整体性。

在实践建构中，文化意象需遵循“核心统领、次级互补”的原则，实现“共性凝聚”与“个性彰显”的有机统一。一方面，需确立能统领全流域情感共识的核心意象，如“母亲河”，以长江干流贯穿东西的连续性、沿岸农业遗产的滋养性为“物”的基础，通过“江河孕育中华文明”的叙事主线，构建统一的情感锚点，避免因地域差异导致的话语分离。另一方面，需尊重不同流域段的文化特质，培育多元具象的次级意象，如依托三江并流与巴蜀文化遗存，形成“雄奇—神秘”的意象，呼应“多元共生”的精神内核；中游以三峡工程与黄鹤楼、岳阳楼、滕王阁等文化地标为载体，塑造“厚重—诗意”的意象，承载“文明赓续”的文化记忆；下游围绕江南水乡之秀美与吴越文化之精雅，打造“温婉—灵动”的意象，传递“开放创新”的发展智慧。这些次级意象既是核心意象的具象延伸，又以地域特色丰富“表征的空间”的情感层次，展现出“和而不同”的生动形态。

文化意象的价值落地，需依托“空间场景体验”与“知识解读启迪”的协同。如通过在良渚古城遗址公园复原“良渚先民劳作生活的场景”、在苏州平江路打造“苏州状元博物馆”等空间实践，使公众在真实场域中触发情感共鸣；同时借助考古研究与历史阐释等知识解读，引导公众从“感性体验”深化为对精神内核的理性认知，使长江文化的“意”真正融入当代生活，成为“文化生命体”持续生长的情感动力。

（三）学术识别：“文化生命体”的知识支撑

空间表象的本质是生产关系的ordre（构序），这种关系构序往往与知识联系在一起^[27]。

“长江文化生命体”的存续与发展亦是如此，它不能仅依赖公众对文化遗产的感性认知，更须建立于坚实、系统的学术研究基础之上。“学术识别”作为知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其本质是将抽象的长江文化精神符号之“意”转化为可阐释、可传承、可应用的系统性知识体系，为“长江文化生命体”搭建认知层面的“学理骨架”。这一过程旨在从根本上解决“物”（分散的文化遗产）的碎片化记录与“意”（统一的精神内核）的整体性认知之间的割裂问题，避免因知识结构的松散而导致“表征的空间”中文化意义的消解与错位。

从实践逻辑来看，学术识别需遵循“分类—

谱系—理论”的递进路径，形成闭环式的知识生产链条。首先，“分类”是知识体系的基础梳理，需突破传统“物质/非物质”的二元框架，构建“空间—时间—意涵”三维体系，如将文化遗产分为“节点遗产”（如良渚古城、三星堆）、“线性遗产”（如长江航运古道、大运河）、“区域遗产”（如江南水乡、巴蜀盆地），并依历史阶段与精神主题进行归类，实现“物”与“意”的初步绑定，为知识整合奠定基础。

其次，“谱系”是知识体系的关联整合，需通过纵向时序与横向关联的双重叙事，串联“物”的分布与“意”的传承。纵向梳理如“良渚稻作技术—楚地水利技术—江南圩田技术”的生态智慧传承谱系，横向挖掘如“三星堆青铜技艺—楚地漆器技艺—吴越造船技艺”的文化交流谱系，让碎片化的遗产知识在“人—江—文明”的互动逻辑中形成整体认知，呼应“表征的空间”的整体性诉求。

最后，“理论”是知识体系的升华应用，需融合地理学、人类学、生态学等多学科理论，将谱系知识转化为可指导实践的保护策略，如借鉴流域治理理论构建跨区域遗产保护网络，依托活态遗产理论挖掘非遗中的“地方性知识”，结合可持续发展理论平衡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使学术成果真正成为“文化生命体”延续的实践动力。

此外，学术识别的价值实现还需依托“空间载体”完成知识的转化与渗透：可探索通过“长江文化经典符号谱系整理”“长江文化遗产数据库”等项目，将系统知识可视化和可及化，推动知识的持续生产与代际传承，让学术识别形成的知识体系不仅成为“文化生命体”的认知根基，更成为“表征的空间”意义深化的学理支撑，确保长江文化的精神内核在理性认知中得以稳定传承与创新发展。

（四）整体品牌：“文化生命体”的传播媒介

整体品牌是“长江文化生命体”实现价值传播的重要媒介，其核心使命在于将抽象的文化精神内核转化为可被广泛识别与认同的符号体系，构建从地域性物质遗存（“物”）到整体性文化认同（“意”）的传播桥梁。它通过整合学术研究提炼的文化价值与文化意象所承载的情感内涵，以“系统化—差异化”的品牌策略，避免因品牌同质化导致的“表征的空间”意义稀释，增强长江文化在公众认知中的整体性与辨识度。

整体品牌需遵循“整体定位—分层传播—差异协同”的建构逻辑框架，以实现“核心价值统一”与“地域特色互补”的平衡。首先，“整体定位”是品牌传播的根基，需跳出地域局限，将长江文化品牌锚定于“中华文明的江河史诗”这一宏观叙事，以良渚古城、三星堆等物质文化遗产实证“文明赓续”之“意”，以都江堰、哈尼梯田诠释“生态智慧”之“意”，让品牌成为长江文化精神内核的集中象征，确立统一的价值基点。

其次，“分层传播”是品牌落地的路径，需构建“核心—次级—地方”三级传播体系：核心层聚焦“长江文化”整体品牌，由国家层面主导传播，强化“江河史诗”的宏观认知；次级层围绕“文明起源”“生态智慧”等主题深化传播；地方层结合地域特色打造“巴蜀文明”“吴越水乡”等子品牌，形成多层次、互补性的传播网络。

最后，“差异协同”是品牌活力的保障，需避免地域品牌的自说自话，通过建立“品牌协同联盟”，让上游“雄奇—神秘”、中游“厚重—诗意”、下游“温婉—灵动”的地域意象，在“江河史诗”的整体框架下形成传播合力，实现“多元中见统一”的品牌效应。同时，可借助VR、AR等技术，通过数字与实体的联动，整体品牌得以从符号传播走向意义共生，推动长江文化从“地域遗产”升华为“国家象征”，在更广范围凝聚文化认同，强化“表征的空间”的情感凝聚力与影响力。

四、结语

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核心在于通过空间与知识的协同，实现对“表征的空间”的创造性重构。这一过程要求我们超越将文化遗产视为单体遗存的传统观念，转而将其理解为一个不断与当代社会对话、具有持续生命力的“场域”。在该场域中，物理空间、历史知识、社区实践与当代精神相互交织，共同塑造出一个既能承载历史记忆、又能激发创新活力的“生活空间”，从而不仅满足保护历史遗产的内在需求，更成为构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本研究以空间生产理论与知识生产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系统梳理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揭示其本质是社会空间再生产与知识权力结构



互动的过程。理论层面,研究进一步深化了“文化生命体”的概念内涵,构建了融合地理、社会、认知维度的系统性研究路径。实践层面,借助空间与知识的有机耦合,通过符号解构、文化意象、学术识别和整体品牌的层级递进,推动长江文化遗产实现从“线性遗产”向“文化生命体”的范式转型。

综上所述,本研究不仅为长江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供了克服碎片化困境的策略依据,使其转化为凝聚流域认同、促进社会动员的实践力量;更在理论层面拓展了文化遗产研究的空间社会学视野,为构建融生态韧性、文化延续性与社会包容性于一体的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路径提供学理支持,为全球大河流域遗产治理提供可资借鉴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范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 求知, 2023 (9): 4-7.
- [2] 陈红. 深刻理解把握新的文化生命体生成的三重维度[N]. 人民日报, 2025-06-13 (009).
- [3][21] 傅才武, 单钢新. 论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1): 145-153.
- [4] 蔡武进, 刘媛. 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价值及路径[J]. 决策与信息, 2022 (1): 81-89.
- [5] 贺慧, 张彤, 张庆昊, 等. 国家文化公园主体功能区识别路径构建——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为例的实证研究[J]. 中国园林, 2024 (7): 38-44.
- [6] 田美玲, 方世明, 寇圆圆. 基于文化IP解码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研究[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24 (1): 74-80.
- [7] 蔡武进, 张津期. 长江文化跨区域协同保护的价值、困境与路径[J]. 江汉论坛, 2025 (3): 33-42.
- [8] Nicholson-Sanz M. The Performance of Water Governance as Cultural Heritage in Peru[J/OL]. Contemporary Theatre Review, 2020, 30 (4): 509-524. <https://doi.org/10.1080/10486801.2020.1818073>.
- [9] May C K. Complex Adaptive Governance Systems: A Framework to Understand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s, and People in Socio-ecological Systems[J/OL]. SocioEcol PractRes, 2022 (4): 39-54. <https://doi.org/10.1007/s42532-021-00101-7>.
- [10] Kimberley McKees. An Assessment of Regional Partnership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National Heritage Area Collaborative Model[D]. Boston: Massachusetts Amherst, 2011.
- [11] Ewa Bogacz-Wojtanowska, Anna Góral. Networks or Structures? Organizing Cultural Routes Around Heritage Values. Case Studies from Poland[J]. Humanist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8 (3): 253-277.
- [12][14] 孙全胜. 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理论形态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 [13] 张颖岚. 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论纲[J]. 中国文化遗产, 2024 (2): 80-91.
- [15] 孙正聿. 怎样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知识生产的理论思维[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6): 5-11.
- [16] 黄瑶, 马永红, 王铭. 知识生产模式Ⅲ促进超学科快速发展的特征研究[J/OL].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6 (6): 37-45. DOI:10.14138/j.1001-4519.2016.06.003709.
- [17] (英) 迈克尔·吉本斯, 卡米耶·利摩日, 黑尔佳·诺沃提尼, 等. 知识生产的新模式: 当代社会科学与研究的动力学[M]. 陈洪捷, 沈文钦,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8] Campbell D F J, Güttel W H. Knowledge Production of Firms: Research Networks and the “scientification” of Business R&D[J]. Int J Techno Manag, 2005, 31 (1/2): 152-175.
- [19] 武学超. 模式3知识生产的理论阐释——内涵、情境、特质与大学向度[J]. 科学学研究, 2014 (9): 1297-1305.
- [20] 邓杨. 高起点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J]. 红旗文稿, 2024 (12): 33-36.
- [22] 赵宇飞, 董雪, 许晓青. 调查: 抢救性发掘后一锁了之, 20余万件三峡文物不少仍沉睡[EB/OL]. (2025-09-30) [2021-03-04]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1549396.
- [23] 田兴玲. 摸家底深剖析思良策促发展——提炼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成果核心要素[N]. 中国文物报, 2025-03-18 (004).
- [24] 黄强. 长江航运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J]. 学习月刊, 2007 (14): 27-28.
- [25] 胡平平. 楚文化南渐的考古学观察[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9.
- [26] Lefebvre H.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Smith DN, Trans. Oxford: Wiley-Blackwell, 1991: 4-415.
- [27] 张一兵. 社会空间实践与空间表象和表征——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解读[J/OL].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3): 64-76. DOI:10.14086/j.cnki.wujss.2025.03.006.

From “Linear Heritage” to “Cultural Living Entity”: A Study on the Systemic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Liu Cheng^{1,2}, Zhang Yinglan¹

(1. School of Art and Archae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3, China; 2. Shaoxing Institute, Zhejiang University, Shaoxing 312000, China)

Abstract: The Yangtze River, as the “golden waterway” traversing eastern and western China, is not merely a linear heritage in physical geography but also a core “cultural living entity” integral to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pluralistic yet integrated Chinese nation. Currently,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is at a critical juncture of transitioning from a fragmented, element-focused approach to a systemic and holistic one. However, existing literature primarily concentrates on the value exploration of individual heritage sites or cultural-tourism integration, lacking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at the basin scale, especially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efforts of the dynamic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culture, ecology, and society.

Based on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the “Two Combinations”, this paper establishes spatial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as dual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t focuses o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challenges of systemic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constructing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pace–knowledge–living entity”. The paper delves into the mechanisms of interaction: how spatial practices provide the material basis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d how knowledge production imbues it with core meaning. It reveals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ir synergy in driving the paradigm shift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from “linear heritage” to “cultural living entity”. Furthermore, it dialectically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protection pathways: reshaping social relations through spatial coordination and consolidating value identification through knowledge synergy, thereby fully activating the endogenous vitality of the Yangtze River culture.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existing research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irst, it deepen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cultural living entity”, viewing it as a dynamic field interwoven with physical space,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contemporary spirit. Second, it clarifies the “space–knowledge” interaction mechanism of cultural heritage, identifying their synergy a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living entity”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Third, it constructs a progressive strategy of “symbol–imagery–scholarship–branding”, offering governance solutions to overcome the “segmented governance” challenge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and achieve a paradigm shift towards systemic protection.

This paper breaks through the long-standing fragmentation problem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It not onl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onstructing a systemic protection pathway that integrates ecological resilience, cultural continuity, and social inclusiveness but also contributes Chinese wisdom and approaches to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of global major river civilization heritage.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cultural living entity; systemic protection; spatial production; knowledg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孙秀丽)